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佳盈
電話：(02)7736-7931
電子信箱：cy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微電影課程教案共24件，電子檔已上傳至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為止「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」已辦理6屆，累積多件得獎作品，為使得獎作品能進一步深化運用，本部委請臺北市政府依不同教育階段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）規劃製作完成反毒教案，各教育階段皆6件，共24件。
- 二、教案電子檔已上傳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）首頁「文宣品」區，另本網站同時提供其他反毒宣教EDM與影音作品。
- 三、請國教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所屬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